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藍晨維
電話：(06)2991111#7719
電子信箱：chenwei199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305706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5706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趙副市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協助更新本府法規資料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（含附件）

